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794號

聲 請 人 益國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皆得

相 對 人 愛頤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簡鈺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0,452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建字第13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艦上自的12號判決上訴駁回，上訴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8,026元及證人旅費2,426元，合計40,452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